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619號

原告 金茂榮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戊坦

訴訟代理人 邱懷靚律師

被告 郭勃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5日以line訊息向其表示有借調資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0萬元需求，訊息中並有「1.5個月」之借款期限字樣，同年月27日雙方商議借款250萬，原告並於同日匯入被告指定帳戶，惟屆期後履經原告催討，未獲置理，乃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返還本金及法定利息，此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佐；又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之戶籍地係設在新竹市北區，有被告戶役政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，且依原告起訴狀所載之事實及理由中，並無足認兩造有約定以本院轄區為債務履行地，亦無其他應由本院管轄之事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5 書記官 陳淑瓊